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修订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相关议案，现对公司本次修订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和程序均合法合规。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方认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客观、公允。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龙平 _____

冯 果 _____

张秀生 _____

2014 年 1 月 6 日